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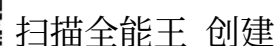
信平綜執罰決字（2023）第 0000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 址: _____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涉嫌在华星小区项目违反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房屋，华星小区项目审批了规划平面图，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规划审批2栋楼，9#楼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建筑准面积为11125 m²；经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核实办核实，地上建筑面积10588 m²，地下建筑面积1092 m²，10#楼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建筑准面积为11607 m²；经信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核实办核实，地上建筑面积 1152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405 m²。

9 号楼、10 号楼共审批面积面积 22732 m²，实际建筑面积为 24606 m²，造成实际建设面积与批复面积不符，超规划建设面积为 1874 m²。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六个月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依据上述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内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建设房屋行为已经构成违法建设。

证据、证明内容有：

平桥区问题楼盘化解攻坚指挥部通知书、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现场图片、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现场视频、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询问笔录、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笔录、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违法建设情况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信阳供电公司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情况

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被委托人权责情况说明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
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工程规划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
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用地规划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
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工工程施工情况

规划核实报告、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
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规划核实情况

华星小区建设情况说明、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
市平桥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具体建设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在信阳市平桥
区龙江路与平西路交汇处华星小区土地使用情况

依照“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在
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由县
级以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一)占压道路红线的；

(二)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三)占压广场、公共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地下管线、防洪排水设施的；
- (四)危害城市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城市风貌的；
- (五)破坏具有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的；
- (六)其他妨碍城市发展，影响城市功能协调的。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土建工程造价 3%-10% 的罚款。

罚没收入上交同级财政” 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建设行为。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超规划面积 1874 m²，总造价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3% 共计人民币伍万玖仟零叁拾壹元（¥ 5903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25590148044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信阳市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行政机关联系人：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机关电话：3715782
行政机关地址：平桥大道 194 号 邮政编码：464000

